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武装巡护森林严禁火种入山专项行动的通告

新政告〔2018〕2号

为全面加强新平县森林高火险期森林防火工作，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于3月12日至5月10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武装巡护森林、严禁火种入山专项行动。特通告如下：

一、抽调公安局、林业局、森林公安局等相关人员组成武装巡护队，分片区、分小组对全县森林防火野外火源管控进行武装巡护；各乡镇（街道）由当地武装部牵头，组织相关人员组成武装巡护队对本辖区进行巡护。

二、在武装巡护期间，禁止一切违规野外用火，对入山放牧、施工人员、游客等严查火种，坚决杜绝火种进入林区，做到见烟就查、违规用火就罚、阻碍执法就抓；对违规野外农事用火，烧地埂、烧火土、烧香烧纸等用火行为依法从快从重处罚。对违规野外用火，根据《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按《关于禁止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在清明期间进行违规野外用火的紧急通知》（新森指联发〔2014〕1号）精神，提倡移风易俗、文明祭祀，对顶风违纪，参与上坟烧香、烧纸、生火做饭、燃放鞭炮的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一经发现，将从严查处，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同时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管理责任。

四、森林防火，人人有责。敬请全县各族人民关注监督违规野外用火，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举报电话：12119或7022215。**

特此通告。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8年3月9日